

#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法〔2019〕55号

---

##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教育系统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9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19〕8号）和《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 省普法办关于印发〈海南省2019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琼普法办〔2019〕23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2019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19年12月1日至7日

## 二、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 三、具体活动

(一)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集中开展学习活动。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宪法知识，确保每名干部参与一次学习活动。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宪法活动，并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

(二)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集中开展学习活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法治副校长讲法活动；在国家宪法日组织一次升旗仪式和“国旗下讲宪法”活动，组织开展一次宪法主题班会活动。各高校要利用高校媒体平台、电视、广播、报纸等开设宪法学习专栏、专题，举办大学生宪法知识网络竞赛、宪法朗诵征文比赛、宪法巡回专题讲座等；组织法律专业的大学生走进社会，面向群众开展普及宪法活动，在宪法宣传教育实践中增加宪法体验。

(三) 认真组织中小学生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12月4日，教育部将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在北京设立主会场。我省将在海南中学设立分会场，教育部领导在北京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省教育厅领导和海南中学



师生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并同步跟读。各市县有条件的学校自行登录普法网，组织师生依据教育部的时间安排同步参与“宪法晨读”活动；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可自行组织相关活动，晨读内容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教育部“宪法晨读”活动安排见附件）。

（四）持续推进网上学法活动。请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加大力度继续组织学生参与“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活动，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干部、教师和学生参加其他部门牵头组织的各类网上学法活动。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和宣传教育工作。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和宣传教育工作，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认真部署落实，要督促指导学校按要求开展好多项活动，切实使每名学生、教师、教育系统工作人员都能参加宪法学习活动。

（二）加强学习教育活动宣传。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方式做好舆论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在全省教育系统形成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效果。要注重总结活动中的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形成经验，推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请各单位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

联系人：张晓凤，联系电话：65376466、18089807282，邮箱：hn65376466@163.com。

省电化教育馆联系人：麦懿馨，联系电话：66779360、13698989595。

普法网“宪法小卫士”技术支持：010-88819614。

附件：教育部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 教育部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安排

### 一、活动安排

12月4日，教育部将在北京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设立主会场，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主要安排为：

（一）9:00-9:05 升旗仪式。

（二）9:05-9:15 宪法晨读。由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成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三）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四）9:20-9:45 宣布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

（五）9:45-10:00 部领导讲话。

### 二、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

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